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1 年第 3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李明忠

肆、出席人員：委員陳玉珍、委員陳耀宗

列席人員：秘書李宜昌、戒護科長蔡俊賢、調查科長陳許勝南、衛生科代理科長雷建邦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p>衛生科代理科長：</p> <p>一、本監 COVID-19 群聚感染情形</p> <p>(一)111 年 8 月 4 日因 2 名收容人反應身體不適，經實施快篩檢驗呈陽性反應，立即啟動應變防疫措施，將確診者轉至本監隔離專區收置照護，由專責醫院醫師透過視訊問診，並開立藥物治療。期間各場舍陸續出現感染個案，累計至 555 例，本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指引規範，對接觸者實施隔離觀察，同工場收容人原房實施自主健康監測，落實分艙分流管制，並持續進行全監環境清消作業。</p> <p>(二)自同年月 19 日起，連續 14 日以上監內收容人未再新增快篩陽性個案，本次感染事件機關依相關防疫規範指引辦理，約於 15 日獲得控制。</p> <p>(三)本次疫情期間確診收容人皆屬於輕症或無症狀者，無中重症個案。</p> <p>(四)111 年度(截至 9 月 8 日止)本監同仁(含司機、工友)確診個案計 86 例。</p> <p>二、截至 111 年 9 月 8 日止，職員完整接種三劑疫苗高達 99 %；收容人完整接種三劑疫苗高達 97 %。</p> <p>三、後續將依國家相關防疫指引規範，適時滾動調整本監防疫措施。</p>

委員陳耀宗：監方能於短期間內將疫情有效控制，實屬不易，值得肯定，惟請教監方，本次監內疫情對收容人有採取相關隔離措施，同仁陸續亦有確診個案，監方對於避免同仁將病毒帶回家中或社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衛生科代理科長：本次疫情期間，均請同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測，如有需要均發放試劑請同仁自主篩檢。

戒護科長：本監所採策略，依疫情發展階段略分為二：在監內尚無確診個案前，本監的策略是將病毒阻擋於監外，大致是將同仁分組，並建立 Line 通訊軟體群組，遇有身體不適，均請暫緩入機關上班。自機關疫情爆發後，機關發放試劑請同仁自主篩檢，另機關提供懇親宿舍提供確診同仁於隔離期間居住使用，避免將病毒帶回家中或社區。

委員陳玉珍：現政府防疫政策是以篩代隔，請問機關現庫存試劑是否足夠？

衛生科代理科長：自 7 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新冠病毒變異株 BA.5 之疫情再起，陸續配發試劑，截至今日本監快篩試劑尚有庫存 1 萬 4 千多劑，尚敷足夠。

主席：請問收容人確診後，須通知家屬嗎？

秘書：現行機制是由醫生診斷認定確診並直接以系統進行通報，對於輕症或無症狀者，尚無應通知家屬之規定。

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毒品施用部分)。

調查科長：

一、定期辦理出監宣導：為強化受刑人出監復歸轉銜機制，本監每月邀請社政、衛政、勞政及更保等社區網絡單位協力辦理宣導事項，由講師向即將出監之受刑人說明就業、衛教、社會扶助制度、更生保護等資訊。

二、毒品施用受刑人復歸轉銜：依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台，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本監辦理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一)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每季邀集社區支持系統共同研商精進相關合作方案議題。111 年度已辦理 2 場次聯繫會議，計有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社

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澎湖就業中心及更保澎湖分會等單位共同與會。

(二)合作處遇方案及出監轉銜統計

- 1、轉介就業服務中心：本監與勞政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服務轉介方案，111 年度已協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出監者 14 人次。
- 2、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監與衛政單位合作辦理毒品施用者出監轉介，111 年度已轉介 126 人次。
- 3、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本監與更保合作辦理是項方案，對於有參加方案意願者予以轉介更保，由更保個管員持續追蹤，111 年度已轉介 52 人次。
- 4、更生保護通知書：本監與更保合作辦理出監者轉介更生保護，111 年度已協助轉介有創業、輔導就業等需求者 29 人次。
- 5、返家旅費補助：本監與更保合作辦理出監者轉介更生保護，111 年度已協助轉介有返家旅費補助需求者 2 人次。

秘書：補充說明，在此用三級預防之概念敘述。在一般預防上，針對一般收容人於出監前結合社政、衛政、勞政及更保等單位辦理出監宣導；二級預防上，針對毒品犯之再犯高風險者，機關依「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給予相關處遇；在三級預防上，係考量本監大部分受刑人均自臺灣本島監所移入，因此在特殊個案的協處上，會以視訊方式邀請臺灣本島相關單位參研收容人出監後復歸銜接事宜。

主席：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有專責人員嗎？

調查科長：本監編制有科長 1 名及調查員 2 名，負責該項業務。

主席：假設狀況，有位長刑期受刑人戶籍在臺灣本島，且原生家庭關係極差的情況下，出監後如何復歸？能給予那些協助？

調查科長：本監目前有針對長刑期收容人開辦生活適應班，另對外部分，根據出監者個人需求，以行文或連繫該員假釋註記之戶籍所在地相關單位，給予就業、安置或補助等協助。

主席：個人最近有處理一個案，當事人是貴監 2 年前出獄之收容人，長刑期，家庭關係薄弱，出監後無居所，無就業，很快就在臺北車站淪為街友，之後由社工介入安排住進中途之家。很明顯該個案並未進入剛科長所敘述的系統裡，當然不是完全指出我們矯正機構前端出了問題，不同的個案需求不一且多元，只是提出這個案情況讓我們省思到底哪個環節有漏失？我們機關還可以做些什麼？當然亦是有不願接受相關單位介入的情況。另如科長有提到個案研討部分，如果我們沒追蹤機制，那如何取得研討個案具體的案例及經驗來加以討論，當然也就無法進一步瞭解並解決問題。以上僅提供科長參考。

調查科長：針對收容人出監後追蹤的問題，本監截至 6 月底數據，收容人戶籍寄監有 114 位，在辦理此些收容人出監賦歸轉銜時，均會個別詢問出監去處，以利協助相關單位接手個案。

委員陳玉珍：以社會新聞案例發想，就剛報告中提到的社區處遇，請問當更生人進入社區後，機關如何與社區相關單位轉銜？

調查科長：目前實務上最大的挑戰就是失聯，以澎湖地區為例，在個案進入社區後，更保及相關單位均可持續提供協助，甚至接手單位均會主動協助尋求資源，即採取所謂貫穿式保護，使個案持續於該系統裡。

秘書：當收容人進入司法體系後，矯正業務著重在監內的生活及教化處遇，接續矯正處遇協助更生人復歸事宜會交由觀護及更保系統，現矯正機關在權責業務之外，提前規劃復歸轉銜業務，透過平台及工作小組將相關資訊進行交流及建置。而矯正系統及更保系統現均面臨一大問題，即是國家願意投入多少資源，才足以讓相關系統更為強大，矯正機關為司法刑事政策末端，要做到使每位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尚有一大段路要走，近年來，法務部為矯正機關爭取很多資源，包括心理及社工人員等，以強化各系統之介入與接軌。近來，建置社會安全網為國家重要政策，各地方政府亦開始注重此業務的推動，相信未來各單位的配合更加順遂。

主席：本項業務的確茲事體大，矯正機關付出人力及物力，用了 10 多年時間為該收容人出監做足準備，但收容人出

監後的最後一哩路，面臨居住及就業的困難，直接掉進深谷裡。此問題似乎對許多出監人來說，均無法順利解決，導致監所的一切努力都白費，實屬可惜。澎湖地方小，社區連結及支持度都很高，相對上述問題較不會發生。個人希望如本人剛提到的個案情形，入監後輾轉移監來到澎湖監獄，出監前可先協助找到相關連結單位，甚至有人已在當地等他給予立即上協助，實為最理想的作法，大家一起努力。

收容人夏季舍房通風設備及用水管理辦理情形。

戒護科長：

一、收容人夏季舍房通風設備情形

- (一)本監舍房採背對背設計，各舍房背面留有 2.1 米寬空間，利於熱對流、通風良好。
- (二)屋頂裝設遮陽板，有助於舍房內降溫。
- (三)夏季期間為照顧收容人，降低舍房溫度及保持良好通風，均將舍房走道窗戶拆卸。
- (四)舍房設置旋轉扇、壁扇及排風扇，並訂定相關設備交互開啟時間表，由中央台依據表定溫度標準(本監秉持對於收容人生活照顧從寬原則，特將測量溫度計設置於 2 樓直向太陽曝曬、溫度通常較高之區域，並以攝氏 26 度為啟閉標準，)及時間指揮各舍房開關通風設施。
- (五)夏季期間為緩和舍房內高溫情形，穩定收容人情緒，溫度逾攝氏 30 度以上及收容人三餐用餐時段、午休時段、晚上睡前時段加開排風扇。

二、收容人用水管理辦理情形

- (一)本監秉持節約能源原則並評估收容人基本用水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統計，110 年全臺自來水生活用水量最高為臺北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330 公升。經統計本監收容人 110 年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501 公升，明顯高於全臺人民之生活用水量。)訂有「收容人洗澡放水時間表及舍房放水時間表」，由中央台指揮各舍房依據表定時間開關，基本上放水時段均足夠收容人盥洗、沖水、儲水等使用，收容人洗澡時間為 1 小時，非盥洗時間原則上禁止盥洗(沖澡)，惟收容人可以利用濕毛巾擦拭身體讓身體降溫，同時擦去汗水。
- (二)為照顧收容人、維護其使用水源之衛生清潔，每年度定期清洗場舍用水水塔。

委員陳耀宗：以澎湖監獄建築型式的寬闊加上夏季季風，夏季舍房內通風應不成問題，反而應注意冬天的保暖。

委員陳玉珍：剛報告中提到 30 度以上加開排風扇，26 度以下都不開，那當 26 度未開電扇時，收容人有相關反應嗎？

戒護科長：原則都請中央台主任視當時情況統一下令啟閉電扇，實務上，在深夜下過雨或入秋時節，夜間氣溫常有驟降的經驗，若未及時關閉電扇，隔日因感冒症狀加診人數就會偏高，因此這機制是為保護收容人而設，執行上沒太大問題。

主席：貴監收容人舍房內有設置儲水桶嗎？水龍頭出水有無控管？

戒護科長：舍房內均設有 2 只各 36 公升儲水桶。水龍頭出水統一控管，原則上於上午起床、早餐後及收封後供水，另舍房馬桶採回收水沖洗，未於上述用水管制內。

主席：每年全球均溫不斷上升，此一議題勢必是各矯正機關須面臨的問題，有其他矯正機關例子可供參考嗎？

秘書：澎湖監獄舍房因設有空巡道，因此相對較通風。以目前國家財政預算，要比照學校每間教室均裝設冷氣之政策，可能性不高，另以臺北監獄新蓋之大樓為例，設計規劃均採以綠建築之標準施工，此亦應是未來監所建築之方向。

柒、建議第 4 季持續關注重點議題

決議：

一、目前「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刻正修法中，視後續實施辦法修正方向辦理遴聘下屆委員，屆時 111 年第 4 季視察工作改由新任小組委員接續辦理，惟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二、111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二)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精神疾病部分)。

捌、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00 分)